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產生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作下列用途(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

- (1) 所得款項淨額40%或[編纂]港元，用作我們對上海Joypolis資本開支([編纂]港元)及上海Joypolis的營運資金及計劃其後的Joypolis([編纂]港元)(須待世嘉批准)的出資(佔51%，其餘49%由平安泰盛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其後除了上海Joypolis以外的中國Joypolis項目的營運與世嘉訂立任何許可協議；
- (2) 所得款項淨額30%或[編纂]港元，用作可能投資或收購經營動漫相關業務的國內或國際公司及/或與彼等組成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動漫相關活動主辦單位、手機及互聯網應用程式開發商以及動漫相關多媒體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投資或收購或組成戰略合作的目標，亦未就有關目標展開任何盡職審查程序，但我們擬探索可提升、延伸及交叉銷售我們現有業務，或有潛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入經營所在市場及擴大我們在該等市場的份額的投資、收購或合作目標。我們擬透過市場調查及/或業務夥伴轉介物色潛在目標。一旦物色到目標，我們於釐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時，將考慮(其中包括)目標的業務是否開業已久、具盈利能力、可持續發展、可補充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符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策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目前，倘須融資，我們並無對潛在目標設立任何限額或限制，我們可於適當時透過股本融資或外部借款籌措資金。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審批任何有關建議。經批准的任何有關建議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進行；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3) 所得款項淨額20%或[編纂]港元，用作音樂動漫演唱會開發、製作及技術改善以及相關宣傳及營銷活動以及開發寄售業務；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10%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收取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港元。董事擬按上文載列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港元。董事擬按上文載列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經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